

# “一國兩制” 視角下澳門填海造地法律問題芻議

張 強\*

## 一、澳門填海造地的現狀

### (一) 澳門填海造地的必要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南海之濱珠江口西岸，所處地理座標為北緯 22 度 06 分 40 秒至 22 度 13 分 01 秒，東經 113 度 34 分 46 秒至 113 度 35 分 20 秒<sup>1</sup>，北部與廣東省珠海市拱北相連。自 1912 年有記錄以來，澳門已通過填海造地的方式不斷增加土地面積，從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增長到 1999 年的 23.8 平方公里，又到 2011 年的 29.9 平方公里，與 1999 年相比增長 25.63%。填海造地的部分甚至將氹仔島與路環島相連，形成路氹填海區。澳門居住人口則從回歸時，1999 年第四季的 43.8 萬人增長到 2011 年第四季的 55.74 萬人，增長了 27.26%。可以看出，自回歸以來，澳門人口的增長速度大於澳門土地面積的增長速度，澳門的人口密度達到了每平方公里 19,288 人<sup>2</sup>，成為世界上人口極為稠密的地區。同時澳門多山的地形以及歷史的居住習慣，導致澳門人口居住的位置以澳門半島為主，人口地理位置的分配不均，更是加劇了澳門特區人多地少的人地矛盾。

澳門回歸以來，經濟社會得到了良好的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2011 年澳門地區生產總值達到澳門幣 2,921 億元，實質增長 20.7%，人均生產總值達到澳門幣 531,723 元。而這樣輝煌經濟的增長點在於服務出口、投資與個人消費。其中博彩服務業、旅遊業佔據了重要的地位，入境來澳遊客人數從 2008 年的 22,933,185 人次增長到 2012 年的 28,082,292 人次<sup>3</sup>，這當然符合了澳門特區建設“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目標，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土地面積狹小也必然會影響澳門旅遊、出口等傳統經濟增長方式的發展。換句話說，澳門的經濟發展與土地面積有深刻的關係。

因此，澳門人多地少的人地矛盾與經濟發展的客觀需求都表明澳門需要通過填海造地的方式獲得土地，以滿足澳門的持久發展。這關乎到澳門的穩定與發展，也正是“一國兩制”所希望解決的問題。故填海造地是澳門的必要之舉。

### (二) 澳門填海造地的實例

自回歸以來，澳門特區也在進行着填海造地的活動。最為有影響的填海活動在於如下三個。

一是 2003 年奠基的珠澳跨境工業區，由廣東省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通過填海造地形成，首期總面積約 0.4 平方公里，其中，珠海園區面積約 0.29 平方公里，澳門園區面積約 0.11 平方公里；兩個園區之間由一條約 15 米寬的水道作為隔離，開設專門口岸通道連接。<sup>4</sup>

二是澳門政府 2006 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新城區的計劃。分別在澳門半島南面及東北面，以及氹仔北面共 5 個區域發展新城區。計劃涉及面積 730 公頃土地，當中 398 公頃需要填海，預計可容納 11-12 萬人口，供澳門未來 20 年發展。

三是 2009 年奠基的港珠澳大橋中珠澳口岸人工島，填海總面積為 208.87 公頃，分為大橋管理區、珠海口岸、澳門口岸三個功能區。<sup>5</sup>

以上三個填海造地的活動有利的緩解了澳門人多地少的人地矛盾，同時也為澳門的經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但是填海造地所涉及到的填海土地的法律問題卻備受爭議，尤其表現為填海土地的權屬問題與填海土地的程序問題，本文將予以探討。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 二、澳門填海造地的權屬問題

### (一) 所有權的歸屬

所謂所有權，即是指對財產所享有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對於填海土地的歸屬問題，爭議就在於到底是歸澳門，還是歸廣東。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中在序言中規定，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6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並沒有規定填海土地的歸屬問題。而且在《中葡聯合聲明》中也只是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聲明，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是中國領土。於是有人認為《澳門基本法》中已經規定了澳門特區的範圍只限於澳門半島、氹仔島以及路環島，並不能包括後來填海造地所形成的新的土地，新土地應當屬於廣東省。其實這個觀點混淆了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所謂屬於廣東省，即是屬於中國大陸，而在實際中對於領土的所有權問題應當是無需置疑的，都應當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標誌着澳門回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其土地問題的歸屬，在《澳門基本法》第7條寫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澳門四周的海域均為中國的領海<sup>6</sup>，因此無論所謂的土地歸於澳門還是廣東，其實都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

在珠澳跨境工業區一案中，《國務院關於設立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批覆》規定，填海形成的澳門園區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那麼國務院對於填海形成的土地所有權歸屬的規定是否符合“一國兩制”理論的邏輯呢？

從“一國兩制”的理論看，“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是解決港澳中國歷史遺留問題的總體思路。其中“一國”，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制”是指兩種社會制度。“一國”是“兩制”的基礎，因為中央政府恢復對香港、澳門行使主權，就是為了用和平的手段完成國家統一的目標，如果“一國”不是“兩制”的基礎，那麼國家統一就無法體現。鄧小平講，“關於主權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坦率地講，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sup>7</sup>。“一國”就是要堅持一個國家的原則，是堅持國家領土完整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的基礎與核心。而一個國家也只能是中華人

民共和國，因為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惟一的合法政府，對外代表中國。因此“一國”就是要求在這個統一的旗幟下實現港澳中國與大陸的統一。<sup>8</sup>

“一國”具體於國家的結構制度中就是堅持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澳門特區的土地除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是符合“一國”與憲法的要求的，是國家恢復行使主權的重要標誌<sup>9</sup>，而對於此後所填海形成的土地也依然只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這也是“一國”所要求必須做到的，否則威脅到主權的完整，也就不能實現“一國兩制”的目標。故，國務院對於填海形成的土地所有權歸屬國家所有的規定，是符合“一國兩制”理論的邏輯的，應當予以肯定。

### (二) 使用權的歸屬

所謂使用權，即是指在不改變本質的情況下加以利用的權利。具體到填海造地的問題上，就是指對填海所形成的新的土地管理利用的權利。這個權利的歸屬在實踐中是需要明晰的一個問題，因為誠如前文所指，爭論所指歸屬澳門還是歸屬廣東，實際上是爭論到底是誰具有管理新填土地的權利，到底新填土地適用誰的法律體系，涉及實際運作中的管轄權問題。前文已明，在澳門《澳門基本法》的序言中，關於澳門特區的地理範圍只寫到了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並沒有寫其他的位置或者說也沒有一個相應的“兜底條款”，這就會讓有些人認為澳門特區所管轄的地域也只限於《澳門基本法》序言中所規定的這三塊土地。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275 號》的附件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的文字描述中有這樣一段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這就表明澳門特區所管轄的地域並不僅指澳門範圍內的澳門半島、氹仔島與路環島，更是包括了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但對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沒有明確的文字說明。

從歷史上看，澳門之名的來源與港口有關。澳，是船停泊之地，門則是指地理起伏所形成的形狀。歷史記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或曰澳有南台、北台，兩山相對如門雲”<sup>10</sup>。這就表明澳門是由地理上的山水包圍合成的。在清朝嘉慶二十年的地圖上<sup>11</sup>，清晰的看到

澳門北有望廈汛、關閘、青州，澳南有馬騮洲、潭仔、十字門，澳西有對面山、壕田，澳東有九星洋。澳門開埠時間早，在 1561 年左右，就有記載這一時期每年來澳門的外國商船達二十餘艘，最多的時候可達四十餘艘。<sup>12</sup> 這些就表明澳門對其周圍的海域有着充分的利用，並靠其發展了繁榮的對外貿易。從現實中看，對於澳門附近的水域，澳門政府也一直處於有效的管理，如對遇險船舶的救援，出動了港務局、海關等機構。<sup>13</sup> 這也說明廣東與澳門對周圍歷史水域有着共同的默契，形成了澳門對相應水域的管理。

澳門對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是否表明對原有習慣水域內新增土地也有使用權？《國務院關於設立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批覆》中還規定，使用權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司法和行政管轄。這是否可以適用於今後填海造地的使用權歸屬問題呢，或者說這是否符合“一國兩制”的要求呢？

解決這個問題依然要從“一國兩制”的理論入手。“一國兩制”中，“一國”是前提也是保障，而在堅持了一個國家的原則的基礎上，我們還要遵循“兩制”的原則。“兩制”是兩種制度，是指澳門特區在回歸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與生活方式不變，同時在澳門特區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吳邦國委員長在談到把握基本法實質問題上強調，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高度自治，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要求。保持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實施基本法的目的，中央政府始終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作為處理涉港事務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在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當中，凡是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事，就要堅決去辦；凡是不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事，就絕不能辦。<sup>14</sup> 這段話同樣適用於澳門。“一國”要求的是為了維護國家統一，“兩制”則是為了維護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一國兩制”實施的檢驗標準就在於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特區的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因此在前文中分析到澳門填海造地是為了維護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同時並不違反國家的統一，並不侵犯國家的主權，那麼理應由澳門特區享有使用權。

有政協委員提出，中央應對澳門原有的習慣管理水域的範圍進行明確的劃定，以促進澳門海洋產業的發展，有力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改變單一的經濟結構。<sup>15</sup> 筆者予以肯定，因為在堅持了“一國”強有力的原則下，“兩制”就成為發展澳門特區經濟的必要基礎。劃清澳門的習慣管理水域，就是從法律的

層面清晰了澳門的習慣管理水域，這並不違反“一國兩制”的理論，也不違反《澳門基本法》，因為國務院在 275 號令中早已肯定了澳門具有習慣管理水域，同時劃清界限也有利於對水域內填海所形成的新的土地的使用權問題的法律推理。這不僅是尊重歷史的表現，而且更加是為未來內地與澳門共同發展的道路掃清障礙，避免由於劃界不清而造成的誤解與隔閡，從而保證內地與澳門在相互信任與包容中和諧發展，實現“一國兩制”的初衷。

並且，在理解“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時，也應明確這即是在說明由澳門居民使用澳門的制度，包括行政、司法等制度來治理。在“一國兩制”的偉大理論下，填海形成的土地在檢驗標準判斷下，使用權屬於澳門，那麼就應當讓澳門特區在這片土地上遵循“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將澳門的制度適用於此，實現“一國兩制”中維持澳門社會穩定與保持經濟增長的目的。邊沁語，政府的職責就是通過避苦求樂來增進社會的幸福，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乃是判斷是非的標準。<sup>16</sup> 因此，國務院關於土地使用權歸澳門的規定是符合“一國兩制”的思想架構的，也應予以肯定。

### (三) 小結

根據矛盾論的觀點，矛盾具有普遍性與特殊性，這就需要針對不同的原因，使用不同的方法解決問題。土地所有權問題涉及“一國”，那麼特區就應當尊重“一國”原則，堅持所有權歸屬中央，維護國家的統一，否則將導致嚴重的後果；而使用權問題，涉及的是“兩制”，那麼國家就應當包容“兩制”原則，包容不同的社會制度，維持“澳人治澳”、高度自治。這樣才符合“一國兩制”的理論，符合辯證唯物主義的思想。上文已說明填海形成的新的土地的所有權歸屬中央政府，而使用權則屬於澳門特區政府。這是“一國兩制”理論的實踐創新，將物權法領域裏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概念引入到基本法的實踐當中去，既解決了新增土地的主權要歸屬中央的問題，又解決了澳門特區在實際運作發展過程中急需土地以維持社會穩定、保持經濟發展的難題。

有人認為這是資本主義擴張的表現。對於這一點，其實大可不必擔心。因為鄧小平曾經講過，“我們對香港的政策長期不變，影響不了大陸的社會主義。中國的主體必須是社會主義，但允許國內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比如香港、中國台灣。大陸開放一些城市，允許一些外資進入，這是作為社會主義

經濟的補充，有利於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比如外資到上海去，當然不是整個上海都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中國的主體是社會主義”。<sup>17</sup> 同樣，新增填海土地只是個例，中國的主體依然是社會主義，體現了中國傳統的“和而不同”的思想，並且新增的土地在社會穩定、經濟發展上的功效卓爾不群，有利於與中國大陸共同發展，尤其是帶動粵港澳一帶，更加能發揮澳門“視窗、門戶、橋樑”的作用，將兩岸四地的共同合作和發展放在了首位。從最廣泛的和最為一般的意義上講，正義的關注點可以被認為是一個群體的秩序或一個社會的制度是否適合於實現其基本的目標<sup>18</sup>，可以說實行填海土地所有權歸中央、使用權歸澳門的做法正是將中華民族的利益放在了最高的位置，有利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從這一點來說，這更加是正義的做法。

### 三、澳門填海造地的程序問題

#### (一) 中國大陸的程序

在明確了填海形成的土地的權屬問題後，需要進一步明確填海造地的相關辦理程序問題。中國大陸的法律對此有相關的規定，如《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規定填海五十公頃以上和圍海一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報國務院審批；其他項目用海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審批；對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進行圍填海造地的，並處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海島保護法》要求嚴格限制改變海島海岸綫的圍填海造地和填海連島工程建設，確需改變海島海岸綫或者填海連島的，其項目申請人應當提交項目論證報告、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等申請文件。《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三章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規定同樣適用於圍填海造地項目工程，如相關部門土地利用規劃編制過程中，對海域的開發利用和建設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對可能造成不良環境影響並直接涉及公眾環境權益的規劃，應當在規劃草案報送審批前舉行論證會、聽證會，或者採取其他形式徵求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對環境影響報告書草案的意見等規定。

廣東省對填海造地也通過《關於加強廣東省填海造地管理的通知》的形式對填海造地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提出充分發揮規劃、區劃對圍填海造地的引導和管制作用、強化圍填海造地計劃管理、嚴格圍填海造地項目審查、規範圍填海造地的供地方式、做好圍填

海造地形成土地的調查登記、加強對圍填海造地的監督檢查 6 項要求。

可以看出，中國大陸以法律、法規的形式對填海造地的程序問題進行了較為詳細的規定，明確了所需步驟和決定機關，有利於填海造地的順利實施。

#### (二) 外國的程序

國外關於填海造地的法律規範，選取美國與日本兩個國家為例。美國海洋經濟發展相關的法律規範主要有《水下土地法》、《外大陸架土地法》、《1972 海岸帶管理法》、《21 世紀海洋藍圖》等。這些法規對相關海洋區域進行開發在選定方案、管理計劃草案、環境影響報告草案等均制定了詳細規制。<sup>19</sup>

日本則主要有《海洋基本法》和《公有水面埋地法》。前者確保了國家對所屬海域的管理，推動可持續發展和對海洋資源的合理利用；後者則詳細規定了埋地者必須實現向道府縣知事提交記載施工區域、用途、時間等盛情，完成相關利益協調和環境影響評價，對超過 50 公頃的土地需要向環境省審批。<sup>20</sup>

#### (三) 如何適用於澳門

誠如上文所述，在看待和解決澳門填海造地問題時，應當以“一國兩制”的理論來做指引，以是否有利於祖國統一、是否有利於澳門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作為判斷標準，借鑒國內外有益的規制經驗。填海造地是對海域的改造利用，涉及國家的主權問題，因此應當堅持“一國”的要求，即在前期做出相關規劃、環境測評、與周圍省區協調等準備工作後，由中央對方案進行實質性的審查，從而做出是否同意的結論。如 2009 年在澳門新城區填海造地案中，國務院批覆澳門特區政府，同意澳門特區填海造地 361.65 公頃，以建設澳門新城區<sup>21</sup>，這就生動體現了“一國”原則，保證了中央在參與特區事務中的領導身份。因為在批准機關上，此事項涉及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根據《中國憲法》的規定，由國務院批准。而對建設過程中所包含的管理問題，涉及不同制度，因此應當堅持“兩制”原則，由特區政府根據自己的相關制度予以管理工程建設，中央處於合作監督的地位。2009 年的批覆中，國務院要求特區在填海過程進行跟進管理，加強保護周邊環境，充分發揮新城區的建設作用，即是體現。在今後填海造地的活動中，也應借鑒國內外的相關經驗，做出更加詳細的規制方案，舉行更加廣泛的論證會與聽證會，確保國家對所屬海域的管理權，同時又給予特區政府高度的自治權，既確保

實現祖國統一，又能保證澳門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

#### 四、關於澳門填海造地的展望 ——相互信任，合作發展

十八大報告中指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澳門進行填海造地活動，是中央與特區相互合作的產物，也是中央對澳門特區的大力支持，表明中央政府的堅強後盾作用，以促進澳門自身提高競爭力，促進社會更加穩定、經濟更加發展，而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由於制度上的差別，可能會產生一些誤會與矛盾，那麼如何去解決這一問題？

有學者指出，在防止差異而引起衝突，調和差異間的矛盾，在差異中尋求共識的過程中，必不可少的是相互之間的信任，因為信任是防止衝突的基礎，也是解決矛盾的基礎。<sup>22</sup> 筆者十分贊同此觀點。“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提出，本身就是相互間信任的結

果。因為在一個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特區所享有的權力甚至大於聯邦制下的州的權力，如果不是中央對特區的高度信任，那麼也不可能授予特區如此大的權力；相反，特區與特區居民願意接受中央的管理，這也是對中央的信任，保持了原有的生活狀態。二者之間是以相互信任為紐帶而連接的。因此，在今後特區發展過程中，如填海造地等此類活動，也應繼續堅持“一國兩制”的方針，堅持相互信任的原則。填海土地的所有權必須屬於中央，這是一國的要求，而使用權可以屬於特區，並不因為制度的不同而相互猜疑，害怕對方。正確的做法應當是更加進一步的相互信任，中央給予特區使用權，明確特區對習慣管理水域的範圍，明確特區對填海形成土地具有管轄權，這是對特區的信任，也是對特區的支持，有利於特區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特區積極努力，通過新增土地提升自身競爭力，加強與周圍省區的合作，達到共同發展的目的，也更加有利於中國整體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相得益彰。理解“一國兩制”，就應當理解這種辯證的關係。合則兩利，這是一句恆古不變的真理，中央與特區在今後的關係當中，也應更進一步增進互信，共同發展，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 註釋：

- <sup>1</sup> 楊允中：《澳門與澳門基本法》（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114-115頁。
- <sup>2</sup> 見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2013年4月7日。
- <sup>3</sup> 同上註。
- <sup>4</sup> 《國務院關於設立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批覆》，國函[2003]123號。
- <sup>5</sup> 《珠港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建設順利，護岸部分10月有望》，載於《珠海特區報》，2010年6月25日。
- <sup>6</sup> 蕭蔚雲主編：《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52頁。
- <sup>7</sup>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20頁。
- <sup>8</sup> 王振民：《“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澳門：澳門立法會，2008年，第11頁。
- <sup>9</sup>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澳門：澳門法務局，2003年，第39頁。
- <sup>10</sup>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1-3頁。
- <sup>11</sup>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3頁。
- <sup>12</sup>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1頁。
- <sup>13</sup> 《內地貨船澳門水域遇險，及時救援船隻脫險》，載於《中國新聞網》，2012年12月24日。
- <sup>14</sup> 吳邦國：《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56頁。

- <sup>15</sup> 《三委員冀劃定澳門水域，利解決經濟結構單一促發展旅遊業》，載於《澳門日報》，2013年3月7日。
- <sup>16</sup>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06頁。
- <sup>17</sup>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228-229頁。
- <sup>18</sup> 同註16，第252頁。
- <sup>19</sup> 趙娜：《海洋經濟發展用地法律政策研究》，煙台：煙台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第30-31頁。
- <sup>20</sup> 同上註，第32-33頁。
- <sup>21</sup> 《行政長官何厚鏞代表特區政府感謝國務院批覆同意澳門特區填海造地》，載於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41427&Member=0>，2009年11月29日。
- <sup>22</sup>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131-142頁。